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受理	1. 受理申請	(1) 檢視申請書內容是否依範例填寫完整，不涉及實質內容審查。 (2) 是否檢附已繳交規費單。	收案
	1.2 申請人補正	由受理人員現場告知申請人補正。	
辦理審核	2. 登入都發局使用分區核發系統		3 天 (註：若有疑義，視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複核時間之長短)
	3. 本區及原高雄市 11 區當日核發	登入高雄市都發局使用分區核發系統，核發申請人分區使用證明(當日核發)	
	3.1 本區、原高雄市 11 區公共設施加註及其他區則送都發局複核。	登入高雄市都發局使用分區核發系統，核發申請人分區使用證明後再送都發局複核。(2 日)	
結案	4. 申請人領件		
	5. 歸檔結案		